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Ltd.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编号（Number）：AQC-GR-02

版本（Version Number）：B/0

起草（Draw up）：技术部

审核（Reviewed by）:谭丽萍

批准（Approval）：刘宗高

受控（Controlled）：■ Yes □ No

实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2026.05.25

首次出版日期 Initial Publication Date:2021.09.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26.05.25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4.1.审核方案 5
5.4.2.审核时间 5
5.4.3.多场所抽样方案 5
5.4.4.抽样方案 5
5.4.5.组建审核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6.远程审核方法 5
5.4.7.审核计划 5
5.5. 实施审核 5
5.6. 初次认证 5
5.6.1.总则 5
5.6.2.第一阶段审核 5
5.6.3.第二阶段审核 5
5.7. 监督审核 5
5.8. 再认证审核 5
5.9. 特殊审核 5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
5.11. 审核报告 6
5.12. 审核后续活动 6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6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6.1. 总则 6
6.2. 认证证书 6
6.3. 认证标志 7

7. 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 7

7.1. 总则 7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7
7.3. 批准认证范围 7
7.4. 拒绝认证注册 7
7.5. 保持认证资格 7
7.6. 扩大认证范围 8
7.7. 缩小认证范围 8
7.8. 变更认证信息 8
7.9. 暂停认证资格 8
7.10. 恢复认证资格 9
7.11. 撤/注销认证资格 9
8. 申诉（投诉）处理 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0
10. 认证记录 11
11. 其他 11
11.1. 认证标准换版 11
11.2. 内部审核 11
11.3. 同行评议 11
11.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11
11.5. 认证数据安全 11
11.6. 本规则由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AQC）负责解释。 11
附录 A：审核时间表 12
附录 B：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12
附录 C：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Q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本规则的适用与企业内部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各类企业。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和其他标准和要求，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注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暂无）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本认证规则；

（11）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并处在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满一年（适用时）；

（5）原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7）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管理体系文件）；

（5）生产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国抽不合格，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8）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以及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对申请评审不通过的项目，由市场代表与申请方联系，洽谈澄清有关事实，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次评审。如因其他原因构成不能受理的，则向申请方说明情况，按申请方要求退回有关资料。拒绝申请的原因应记录并使客户清楚。

5.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因本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5.1.2中的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后持续有效运行该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5.1.2中条件的变

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2. 审核时间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4. 抽样方案

5.4.5. 远程审核方法

5.4.6. 审核计划

5.5. 实施审核

5.6. 初次认证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7. 监督审核

5.8. 再认证审核

5.9. 特殊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本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一般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2. 审核后续活动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纸质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B。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能持续保持证书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本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暂无）、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anqirz.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6.3. 认证标志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道德风尚。

本机构在该领域不单独制定认证标志。

7. 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

7.1. 总则

本机构对于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的进行有效管理，不得随意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认证资格。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通过认证的获证组织，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对于初审、再认证类型，在认证颁发后的次月 10 号，将认证证书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将认证证书信息通过本机构官网予以公示。

7.3. 批准认证范围

a) AQC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b) 认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c) AQC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d)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AQC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e) AQ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暂无）。

7.4. 拒绝认证注册

a) 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AQ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b) AQ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c) 项目中，不能提供在建工程项目的；

7.5. 保持认证资格

a)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AQ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AQ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AQ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AQ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7.6. 扩大认证范围

a） AQ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b） 获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c）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AQ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d）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AQ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e） AQ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7.7. 缩小认证范围

a） 获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AQ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AQ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AQC 修订认证合同；

c） 经 AQ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7.8. 变更认证信息

a） 获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AQC 的审核；

c） 经 AQ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d） AQC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7.9. 暂停认证资格

a）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暂停：

--获证组织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测量管理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b） AQ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AQ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c） 必要时，AQ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d） 经 AQ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通知书；

e） 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7.10. 恢复认证资格

a)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暂无）；

b)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AQ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的申请书；

c)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d) 经 AQ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7.11. 撤/注销认证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撤/注销：

a) 获证组织审核未通过；

b)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c)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d)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与测量管理等有关重大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f)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g)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h)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i)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j)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k)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l)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m) 其他原因需要撤/注销证书。

经 AQ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通知书，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

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 社会责任报告；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3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认监委。

9.4 再认证证书生效后，机构应撤销原来仍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9.5 认证规则公开与获取

AQC 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anqirz.org.cn/）公开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依据标准，相关组织或人员可以通过公司官网下载公开文件部分内容，需要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户电话【021-58386686】或官方邮箱【shaqrz@163.com】与公司联系索取。

9.6 证书查询

AQC 对授予体系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场所，以及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注册的信息，在 AQC 官方网站（http://www.anqirz.org.cn/）上公布，社会公众可在公司官网“证书查询”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AQC 将颁发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撤销及注销状态信息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社会公众可登录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在“认证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11.2. 内部审核

11.3. 同行评议

11.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贯标服务，但不代替组织编制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坚决不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本机构 2 年内不安排其进行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11.6. 本规则由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AQC）负责解释。

附录 A：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 B：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附录 C：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GEL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41XXXXXXXXXXXX

兹 证 明

XXXXXXXX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审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anqirz.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签 发 人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初次获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500 号 4 幢五层 507 室　　www.anqirz.org.cn　　021-68411798

ANGEL

Enterpris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841XXXXXXXXXXXXX

Awarded To

XXXXXXXXXXXXXcompany

Organization Code：XXXXXXX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XXXXXXXXXXXXXXXXX

Audit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

Enterpris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 / T 31950–2023 enterpris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The certification scope covered by the system certification :
XXXXXXXXXXXXXXXXX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undergo supervision and audit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affix a qualified mark for the certificate to be valid.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www.anqirz. org. cn/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 gov.cn/.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the scanned content of the QR code on the left.

ISSUER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Initial issue date: xxxx-xx-xx Issue date: xxxx-xx-xx Valid until: xxxx-xx-xx

Room 507, 5th Floor, Building 4, No. 500, Jianyun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www.anqirz.org.cn 021-68411798